

轉系所說明

Q1：清大校本部學生可否申請轉入南大校區各學系所？

A1：(1) 校本部學生若轉入 106 學年度(含)後之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系所時〔學號為 106(含)後開頭〕，只要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。辦理方式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。而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(應用數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中國語文學系、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)，因 106 學年度起停招，故 106 學年度起此 4 個系所已無新班可供轉入。

(2) 校本部學生若是要轉入 105 學年度(含)前之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時〔學號為 105(含)前開頭〕，則不行。因為轉入後學籍納入舊的竹教大教務系統內，而舊的竹教大教務系統所有表單及證書都會加註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字樣，學生修業標準(含畢業外語能力檢定、服務學習時數及通識護照認證等相關規定)，也是依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及教務章則來規範，故不接受校本部學生申請轉系轉入 105 學年度(含)前之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。

Q2：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學生可否申請轉入校本部各學系所？

A2：可以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依相關規定及各系所條件辦理，相關問題請洽校本部教務處註冊組。辦理方式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。

Q3：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學生可否申請轉入南大校區各學系所？

A3：可以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，但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不接受學生申請轉入，相關問題請洽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。辦理方式請參閱註冊組網頁。